

公務員各種補助項目、標準、申請期限及給假參考表（鹿野鄉公所製）93.09.01

項 目		申 請 期 限	應繳證明	給 付 金 額		請 假 日 數
結 婚 補 助	生 活 津 貼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申請書一份、戶口名簿及結婚證書影本各一份	本 俸 二 個 月		婚 假 十 四 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生 育 補 助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申請書、出生證明書各一份	本 俸 二 個 月		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假 42 日陪產假 2 日，但應於分娩日前三日內請畢，例日順延之 流產假 42 天(懷孕滿五個月以上者) 流產假 21 天(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 流產假 14 天(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眷 屬 喪 葬 補 助	生 活 津 貼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申請書、死亡證明及除籍後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各一份	父母配偶：本俸五個月 子女：本俸三個月		喪 假： 父母、配偶死亡：15 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10 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5 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公保眷屬喪葬津貼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父母配偶：三個月 12—25 歲子女：二個月 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子女：一個月		
本 人 喪 葬 補 助	殮 葬 補 助	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	申請書、死亡證明及除籍後戶籍謄本各一份	土 葬： 本 俸 五 個 月 火 葬： 本 俸 七 個 月		
	公保死亡給付	事實發生起五年內		因 公：三十六個月 非因公：三十個月		
	撫卹金	事實發生起五年內				
公 保 殘 廢 給 付		自得為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殘廢給付請領書、領取收據及殘廢收據	全 殘 半 殘 部 分 殘	因 公：三十六個月 非因公：三十個月 因 公：十八個月 非因公：十五個月 因 公：八個月 非因公：六個月	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並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子 女 教 育 補 助		註冊後三個月內	申請書、學生證影本及繳費單	補助金額詳見：另表（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表）		
因 公 傷 殘 死 亡 慰 問 金		受傷標準計八目 殘廢標準計三目 死亡標準計三目	因公申請表、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申請	依不同標準而定		本所適用對象： 1. 公務人員 2. 約僱人員 3. 考試錄取實務訓練人員。 本所準用對象： 1. 民選公職人員 2. 技工、工友 3. 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
40 歲以上健康檢查		編制內公務人員滿 40 歲於健保局指定醫療院所健檢	健檢收據及健檢報告影本	二年補助一次，每次 3500 元		核給公假乙天
全 民 英 檢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各等級「全民英檢」測驗，領有證書	各等級初、複試報名費收據及證書影本	報名費（初及複試）補助二分之一		無
大專院校進修						依本所 92 年 3 月 28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補助或核給公假

※ 註：公保給付、生活津貼以本俸為計算標準。以上內容若有出入，以各項法令為準。